**国家税务总局**

**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

　现对部分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，公告如下：
　　密集型烤房设备、频振式杀虫灯、自动虫情测报灯、粘虫板属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3]151号）规定的农机范围，应适用13%增值税税率。
　　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、散热主机、风机、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，用于烟叶、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。
　　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，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。一般由高压电网、发光灯管、风雨帽、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，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（320-680）nm。
　　自动虫情测报灯是采用特定的诱集光源及远红外自动处理等技术，自动完成诱虫、杀虫、收集、分装等虫情测报功能的装置。诱集光源应采用功能为20W,主波长为（365±10）nm的黑光灯管；或功率为200W，光通量为2700（1m）-2920（1m）的白织灯泡。
　　粘虫板是采用涂有特殊粘胶的色板，诱集并粘附昆虫的工具。
　　本公告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做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国家税务总局
　　二○一二年三月十六日